

阳泉市应急局检查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设定依据	监管层级
1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2	对煤层气抽采企业一级加压站以里（含一级加压站）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煤层气抽采企业一级加压站以里（含一级加压站）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3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的监管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煤矿应当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等级标准。	省级^市级
4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5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监管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行政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3、《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6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的监管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7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的监管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行政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3、《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8	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15号第十六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9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化工、医药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二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0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15号）第十六条。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第十四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1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化工、医药企业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级
1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级
1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市级
1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的行政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市级

1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级
1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市级
1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市级^区县级
1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市级^区县级
2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2、《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15号第十六条。	市级^区县级
2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市级^区县级

2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市级^区县级
2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市级^区县级
2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市级^区县级
2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市级^区县级

2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政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3、《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15号第十六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27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28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	省级^市级^ 区县级
2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储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3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31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管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32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管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3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和由县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0条。	市级^区县级
34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国家级^省级 ^市级^区县级
35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国家级^省级 ^市级^区县级
36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
37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监管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家级^省级 ^市级
38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监管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国家级^省级 ^市级^区县级

39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监管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已设定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40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监管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省级^市级^区县级
41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对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42	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级^市级^区县级
43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监管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3、《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4、《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44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监管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已设定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45	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监管	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级^市级^区县级
46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
47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
48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级^市级^区县级

49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监管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3、《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级^省级 ^市级^区县级
50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行政检查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3.《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省级^市级^ 区县级